

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 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 资金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萨尔达坂学校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 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 资金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根据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立项，旨在（项目的目的）。

根据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保障教学质量，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本年度购置办公用品，实施维修维护，支付暖气费，邮电费，发放困难学生补助等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本年度用于发放

学生困难补助，支付办公用品费用。

（2）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教育局，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萨尔达坂学校，主要职责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保障教学质量，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实施结果：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维护。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总投资52.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支付52.29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98.7%。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支付办公用品费用：41.63万元

发放困难学生补助：10.6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保障教学质量，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本年度购置办公用品，实施维修维护，支付暖气费，

邮电费，发放困难学生补助等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

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对2023年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施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

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2023年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的深入调研基础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建立一套适合评价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全面考察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的效益，并重点对于项目的产出和绩

效进行总体分析，以达到通过指标体系的科学评价反思管理及决策问题的目标。（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与《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有

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故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评价该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评价人	职务	职责
艾赛提·热合买提	评价组组长	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郭丽雯	评价组成员	资料整理及信息汇总工作
阿热尼·拉合曼	评价组成员	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15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各项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资金的内

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各项工作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5 年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综合得分为 99.8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 年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类别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23	23	
过程	17	16.84	

产出	30	30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99.84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通过购买设备以及维修维护项目，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条件，从而提高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同时通过发放困难学生补助，提高学生幸福感。购买图书 3200 册，丰富学校课外阅读资源。

全年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支出共计 52.29 万元，评价得分值 98.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实施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对项目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筛选。根据拟申请预算项目，从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申报2025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预算依据。继而进行该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上报等

工作。在项目预算的编制工程中，坚持履行政府职能方面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坚持对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先进行论证，结合论证情况编制预算，最后由预算部门结合财力情况进行预算安排或追加。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方面

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在项目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会同阿图什市财政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负责科室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我局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确定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组织形式，明确了该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为教育支出，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责任到人。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我局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运用财务内控系统实时监管

年初将财政批复的资金预算指标整体导入，对预算指标按照项目分类，从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进行管理控制，监控、握预算实时信息，通过不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指标刚性。

（4）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实施政府采购。对于需要实时政府采购的活动，严格实施、履行采购手续，根据上级保基

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不同需求的宣传营销项目，选择合规可行的采购形式，并组织专家评审或公开招标，将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规范化、透明化，提升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相关资源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5）依照预算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不定期检查与项目周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2024年上级保基本民生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在实施阶段均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文件，各个项目均经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核准备案、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政策及管理办法基本完善，所有项目均按照流程执行，中期有检查，后期有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 数量指标为发放困难学生补助数，预期指标值为153人，实际完成值为243人，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因填报计划时还未统计好发放人数，因存在差异。

(2) 数量指标为采购办公用品数，预期指标值为1批，实际完成值为2批，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1) 质量指标为发放困难学生补助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1) 时效指标为资金使用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为98%，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资金使用很及时并按预期支付了所需费用。

4.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为办公用品成本，预期指标值为 32.7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1.63 万元，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妥当，导致项目进行过程中存在差异。

(2) 成本指标为发放困难学生补助成本，预期指标值为 20.29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0.66 万元，成本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本年度困难学生补助资金春季补助由 173 号文发放，秋季用 167 号文进行发放的，因此 167 号文成本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困难学生幸福感，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效果明显，达到了预期目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学生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经问卷调查，实际完成值为 90%，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分析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52.99 万元，执行数 52.29 万元，执行率 98.7%，绩效指标完成率 120%，偏差率-21.3%。偏差原因：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我校财务人员因填报计划时疏忽，导致项目衔接不畅，影响完成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严格控制支出方式使项目取得了控制支出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我校财务人员因填报计划时疏忽，导致项目衔接不畅，影响完成度。

七、有关建议

（1）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指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2）我单位今后执行过程中，做到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确保绩效执行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相一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4.8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	7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0	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总分				100	99.84

